

#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试行）

（南林研【2014】7号）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苏财教〔2014〕2号）文件精神，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试行）。

## 第一条 实行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制度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下同），补助其基本生活支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良好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促进其更好地完成学业。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奖助比例、经费标准如下：

### （一）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年级	奖助比例 (%)	学业奖学金 (元/生.学年)	国家助学金 (元/生.学年)
一年级	100	14000	13500
二、三年级	20	18000	
	50	14800	
	30	10000	

### （二）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年级	奖助比例 (%)	学业奖学金 (元/生.学年)	国家助学金 (元/生.学年)
一年级	X（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	8000	6000
	100-X（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	4000	
二、三年级	20	12000	
	50	8000	
	30	6000	

## 第二条 实行学业奖学金动态管理制度

学校实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管理制度，每学年秋季评定（具体评定办法另定）。

### **第三条** 实行研究生助研业绩津贴制度

学校鼓励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助研业绩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由研究生导师用科研经费按学校相关规定手续自行发放。

### **第四条** 实行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制度

学校每年提取 10% 的研究生学费，作为研究生勤工助学基金，面向全日制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管理办法另定）。

### **第五条** 实行研究生特殊困难临时补助制度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因其家庭或本人遭遇特殊灾害或发生突发性重大事故、疾病等原因而产生的临时生活困难，学校将给予一定的补助，以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及相关配套政策

学校积极支持和帮助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照国家政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落实国家关于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研究生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通过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入学。做好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采取综合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等方式，加大资助力度。

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专题研究项目，或提供实践实习岗位、就职锻炼机会等。

### **第七条** 附 则

（一）本方案从 2014 级研究生开始试行，此前入学的研究生不执行此方案，MBA 研究生不执行此方案。

（二）学校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统筹工作，各学院负责具体评审和发放工作。

（三）本方案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